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39.3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 号）的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59,811.3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640,188.6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39.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5.78 万元；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683.5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55.7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2,683.54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0.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2,739.32

四、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9.32 万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科沃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核查，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39.32 万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39.32 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